

第陸章 財務規劃

一、財務可行評估摘要

在此將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中之基本假設與參設定、計畫成本與收益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以摘要表的方式呈現，如下所述。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表 6-1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表

基本假設與參數	說明
一、評估年期規劃	
評估年期	本案規劃特許年期為 35 年
興建評估年期	污水處理廠依推估之污水量分三期興建，第一期自 94 年起兩年內完成，第二期自 99 年起兩年內完成，第三期自 110 年起兩年內完成。 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部分依本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部分規劃，分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部分、巷道連接管及用戶接管，興建期間自 94 年至 102 年。
營運評估年期	自第一期污水處理廠施工完成(96 年)即開始營運，期間為 32 年
現值基期	計算淨現值的基準年度為 92 年。
資金投入期間	將 93 年至 98 年定義為「資金投入期間」，以該期間內的各項建設支出估算民間應籌集之資金額度。

基本假設與參數	說明
二、通貨膨脹率	通貨膨脹率假設為 0%。
三、稅率	本案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25%，且設定自稅前純益為正之年起算五年免稅。
四、水污染防治費	本案暫不考慮水污染防治費用。
五、土地租金	土地面積以 6 公頃計。 本案按申報地價 3% 計算特許期間各年之土地租金，且於前五年免繳土地租金。
六、履約保證金	規劃民間機構需繳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第一、二期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線及用戶接管總直接施工費之 3%，並於累計用戶接管率達到 50% 後退回 50% 的履約保證金，累計用戶接管率達到 75% 後再退回 25% 的履約保證金，俟特許期間期滿縣府驗收合格且民間機構移轉完成後退回其餘全部之保證金。
七、營運資金	以維持現金安全餘額約 1,000 萬元為原則，規劃期初投入營運資金 1,000 萬以維持現金安全餘額。
八、資金規劃	
權益資金比例	規劃民間機構自有資金投入佔資金投入期間總建設成本 30%
權益資金成本	民間機構之必要報酬率設定為 10%。
融資利率	以 5% 作為本案之融資利率。
寬限期	寬限期為 95~99 年。寬限期不須償還本金，但須支付利息。
還款期	還款期自 100 年開始，分 15 年攤還本息。

基本假設與參數	說明
九、折現率	<p>計畫現金流量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p> <p>權益現金流量以民間機構必要報酬率折現。</p>
十、折舊規劃	<p>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污水處理廠土建部分、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與用戶接管工程以三十年為折舊年限，污水處理廠機電部分則以十五年為折舊年限，營運期滿無償移轉予政府。</p>

(二)計畫成本與收益

1、計畫之成本項目

表 6-2 計畫之成本項目表

項目	說明
一、建造成本	
污水處理廠建造費	由直接施工費與間接工程成本加總得總建造費用約為 11.09 億元。
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建造費	由直接施工費與間接工程成本加總得總建造費用約為 21.46 億元。
開辦費	假設開辦費為固定費用五百萬元加上開始營運前總工程費之 0.2%，由此計算出民間機構之開辦費為 7,801 仟元。
資金投入期間利息	本案所估算之資金投入期間利息計算自 93 年至 98 年，合計為 174,956 仟元。
二、營運成本	

項目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處理廠</p>	<p>96年~100年之污水處理廠容量為30,000CMD，固定操作維護費為22,399仟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為4.78元/CMD 乘上預估分年污水量；</p> <p>101年~111年之污水處理廠容量為42,000CMD，固定操作維護費為24,984仟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為4.73元/CMD 乘上預估分年污水量；</p> <p>112年~127年之污水處理廠容量為55,000CMD，固定操作維護費為27,860仟元，變動操作維護費為4.66元/CMD 乘上預估分年污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下水道管線與用戶接管</p>	<p>污水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操作維護費自94年至127年約為2.29億元，每年約5,800仟元~10,330仟元。</p>
<p>三、利息費用</p>	<p>利息費用係按融資利率5%計算。</p>

2、計畫之收益項目

表 6-3 計畫之收益項目表

項目	說明
<p>污水處理費收入</p>	<p>污水處理量：以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區接管用戶之「自來水使用量」以及淡海新市鎮之「約當自來水量」做為計算費率的基準。如淡海新市鎮之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目前預估的 1,400CMD(轉換後為約當自來水量後約為 1,500 度/日)或本計畫之污水處理量超過三期污水處理廠規模 55,000CMD(轉換後為請款自來水量後約為 60,000 度/日)，於民間機構實際擴廠前，超過部分以平均單位變動營運費用給付民間機構，自廠處理量超過 55,000CMD 起，於實際擴廠後，另以超額污水處理費率給付之。</p> <p>污水處理費率：污水處理基本費率之計算方式係按民間機構分年興建與營運成本經調整投資者必要報酬率後之金額，以內部報酬率法反推得之。</p> <p>民間機構可向縣府申請之污水處理費用計算方式如下：</p> <p>污水處理費</p> <p>=污水處理費費率*(淡水及竹圍都市計畫區接管用戶請款月自來水用量+淡海新市鎮請款月約當自來水水量)</p>

項目	說明
價格調整機制	<p>規劃未來實際污水處理費率按營運期間內每年之物價指數調整因子乘上營業費用率調整之。</p> <p>污水處理費費率因應價格調整之公式如下：</p> <p>污水處理費費率</p> <p>=基期費率×(1+營業費用率×物價指數調整因子)</p>
附屬事業收入	附屬事業收入不計入營收。

(三)民間參與之可行性分析

1、投資效益評估摘要

假設污水處理費費率為 29.84 元/度（不含稅），分別以「計畫現金流量」與「權益資金現金流量」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並摘要其主要數據，彙整如下表：

表 6-4 投資效益評估摘要表

項目	說明
一、自償率	以權益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得到之自償率為 100%，即計畫所投入的建設成本可完全由淨營運收入回收之。
二、計畫與股東投資效益分析	
淨現值 (NPV)	以權益資金成本為 10% 去折算權益現金流量所得之權益淨現值趨近於 0，顯示本案雖無超額利潤可圖但是可行。

項目	說明
內部報酬率 (IRR)	以計畫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得到之內部報酬率為 7.78% 以權益現金流量為基礎計算得到之內部報酬率為 10.00%
三、融資可行性	
分年償債比率 (DSCR)	分年償債比率達 1.3 以上
分年利息保障倍數 (TIE)	利息保障倍數除 100~102 年略低於 2 倍外，其餘年度高於 2 倍。

2、污水處理費率與最低保證營運量之合理區間

依民間機構股東必要報酬率為 8%~12% 的前提下，計算污水處理費費率的合理區間，算得污水處理費費率的合理區間為 26.90~32.92 元/度。本規劃建議之污水處理費率為 29.84 元/度（此為不含營業稅之費率，含稅費率則為 31.33 元/度）。

本評估以民間機構依保證最低營運量所收費用足以支應「第一、二期污水處理廠建造成本、更新成本及固定維護費用」與「污水管線系統&用戶接管工程之建造成本及全部維護費用」為原則計算合理之保證成數。

當污水處理費費率為 29.84 元/度時，在各年度期末現金餘額皆大於零，且保證民間機構股東報酬率可達 8%~12% 的前提下，政府保證乘數之合理區間為 77%~97%。

保證最低營運量計算公式如下：

保證最低營運量(度/日)=46,000×累計用戶接管率×保證成數

累計用戶接管率=累計用戶接管數/簽約日設籍用戶數

(高於 100% 時以 100% 計)

3、敏感性分析

(1) 投資效益敏感性分析

在污水處理費費率為 29.84 元/度下，針對建設成本、營運成本以及融資利率三個主要不確定因子進行投資效益敏感性分析。

表 6-5 投資效益敏感性分析表

建設成本_污水處理廠									
變動率	-20.00%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專案內部報酬率	8.40%	8.24%	8.08%	7.93%	7.78%	7.63%	7.49%	7.35%	7.21%
股東內部報酬率	11.50%	11.09%	10.70%	10.34%	10.00%	9.67%	9.37%	9.08%	8.81%
自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設成本_污水管線									
變動率	-20.00%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專案內部報酬率	9.08%	8.73%	8.39%	8.08%	7.78%	7.49%	7.22%	6.96%	6.71%
股東內部報酬率	13.36%	12.34%	11.46%	10.68%	10.00%	9.38%	8.83%	8.32%	7.86%
自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設成本_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線									
變動率	-20.00%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專案內部報酬率	9.86%	9.27%	8.73%	8.24%	7.78%	7.35%	6.95%	6.58%	6.23%
股東內部報酬率	16.15%	14.01%	12.37%	11.07%	10.00%	9.09%	8.32%	7.64%	7.04%
自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運成本_操作維護費									
變動率	-20.00%	-15.00%	-10.00%	-5.00%	0.00%	5.00%	10.00%	15.00%	20.00%
專案內部報酬率	8.38%	8.23%	8.08%	7.93%	7.78%	7.62%	7.47%	7.31%	7.16%
股東內部報酬率	11.07%	10.80%	10.53%	10.27%	10.00%	9.72%	9.45%	9.18%	8.90%
自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融資利率									
變動百分點	-1.00%	-0.75%	-0.50%	-0.25%	0.00%	0.25%	0.50%	0.75%	1.00%
專案內部報酬率	7.81%	7.80%	7.79%	7.79%	7.78%	7.77%	7.76%	7.75%	7.75%
股東內部報酬率	10.80%	10.60%	10.39%	10.19%	10.00%	9.80%	9.61%	9.42%	9.23%
自償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污水費率敏感性分析

以股東必要報酬率 10% 為前提，以建設成本、營運成本及融資利率為不確定性調整因子進行敏感性分析。在計畫具有 100% 自償性原則下，估算污水處理費率的可能變動區間如下表：

表 6-6 污水費率敏感性分析表

建設成本_污水處理廠									
變動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污水處理費率	27.85	28.36	28.86	29.35	29.84	30.34	30.84	31.34	31.84
建設成本_污水管線									
變動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污水處理費率	25.88	26.93	27.90	28.87	29.84	30.81	31.80	32.79	33.77
建設成本_污水處理廠+污水管線									
變動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污水處理費率	24.00	25.45	26.91	28.37	29.84	31.30	32.80	34.29	35.78
營運成本_操作維護費									
變動率	-20%	-15%	-10%	-5%	0%	5%	10%	15%	20%
污水處理費率	28.23	28.51	29.04	29.33	29.84	30.15	30.66	30.96	31.48
融資利率									
變動百分點	-1.00%	-0.75%	-0.50%	-0.25%	0.00%	0.25%	0.50%	0.75%	1.00%
污水處理費率	28.59	28.87	29.16	29.45	29.84	30.04	30.35	30.65	30.96

二、淡水地區超額污水處理費率規劃

(一) 規劃原則

本案原來所計算之服務費費率係以服務淡水、竹圍都市計畫區以及淡海新市鎮預估人口之污水處理為前提，對淡海新市鎮之約當自來水量超過 1,500 度/日(即實際污水處理量超過 1,400CMD)或本案之總請款自來水量超過 60,000 度/日(即總污水處理量超過 55,000CMD)部分，於民間機構實際擴廠前，以平均單位變動營運費用給付民間機構，自廠處理量超過 55,000CMD 起，於實際擴廠後，另以超額污水處理費率給付之。

考量淡海新市鎮地區之污水已完成管網建設，此部分民間機構之建造成本毋需包含管網建置，因此本規劃依「處理超額污水所需擴充之污水處理廠之興建成本加上分年營運成本之現值等於所收取之服務費淨現值」為原則，分級距調整之。

(二) 超額污水處理費率計算公式

超額污水處理費率採分段費率計費，即自超額自來水量發生開始及以後之每一個請款月，政府與民間機構協議以每 10,000 度/日起額自來水量為處理容量級距調整超額污水處理費率，即每 10,000 度/日調整一次費率。並依約定之污水處理廠每 10,000

度/日之興建成本 (CC)、每 10,000 度/日之年營運成本 (O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r) 及擴建年度 (T) 代入以下公式計算該級距範圍內每噸進廠污水之處理費率(P)：

$$CC + \sum_{t=1}^{35-T} \frac{(OC)}{(1+r)^t} = \sum_{t=1}^{35-T} \frac{P \times Q \times 365}{(1+r)^t}$$

$$P = \frac{CC \times r}{Q \times 365 \times [1 - (1+r)^{T-35}]} + \frac{OC}{Q \times 365}$$

上述公式中之 OC、CC 應按各擴建年度之物價水準調整之。

(三) 超額污水處理費率試算

依據本評估之污水處理廠平均每 10,000 度/日之興建成本 (CC)、每 10,000 度/日之年營運成本 (OC)、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r) 試算超額污水處理費率如表 6-7 所示。

表 6-7 超額污水處理費率試算表

單位：元/度

超額年度	5	10	15	20	25	30
費率	9.42	9.69	10.14	10.93	12.59	17.73

三、融資計畫

(一)資金用途及需求

依據財務可行性評估中定義，民間於“資金投入期間”(93~98年)應投入之建設成本為2,864,848仟元，如表6-8所示。

表 6-8 資金用途及需求表

年度	93	94	95	96	97	98	93~98年
污水處理廠第一期	0	360,095	438,117	0	0	0	798,212
污水處理廠第二期	0	0	0	0	0	0	0
污水處理廠第三期	0	0	0	0	0	0	0
污水管線&用戶接管	21,389	319,329	261,741	648,670	396,927	220,972	1,869,028
開辦費	5,043	1,359	1,400	0	0	0	7,801
保證費用	809	809	809	809	809	809	4,851
營運資金	10,000	0	0	0	0	0	10,000
銀行利息支出	0	0	0	28,072	61,950	84,934	174,956
合計	37,240	681,592	702,066	677,551	459,686	306,714	2,864,848

(二)資金來源

民間之資金來源可分為自有資金及融資，自有資金之來源包括民間企業內部資金、資本市場發行股票籌措而得之資金，融資來源包括銀行融資、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政府策略性優惠貸款等，以下將針對民間可運用的幾項主要籌資管道，說明本建設案之資金來源規劃。

1、自有資金來源

本計畫規劃民間自有資金之最低要求為資金投入期間總建設成本的30%，為859,455仟元，分析其籌措方式如下：

(1)民間企業內部資金

參與投資之民間企業可以其內部資金投資於本計畫，以增加業務機會並賺取利潤，從本計畫之自有資金最低要求來看，以民間企業內部資金作為自有資金之來源應無重大困難，惟考量民間企業於本計畫所承擔之風險，其

所要求之報酬率會高於舉債之資金來源。

(2)資本市場發行新股

自有資金之籌措，除了以民間企業之內部資金支應外，還可於特許公司成立後，發行新股自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為協助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取得長期資金，使特許公司可於興建期間或營運初期公開上市籌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得公開發行新股，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即不受連續兩年虧損不得公開發行新股之限制。此外，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市、上櫃，須符合以下規定，而不受獲利能力、設立年限之上市(櫃)資格限制：

表 6-9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市、上櫃應符合條件

項目	上市	上櫃
申請時之實收資本額下限	50 億元	25 億元
預計工程計畫總投入成本下限	200 億元	50 億元
申請時特許營運權尚有存續期間下限	20 年	15 年
主要股東或經營者須具備履行特許合約所需之技術能力、財力及其他必要之能力，並取得核准其特許權合約之機構所出具之證明		
股權分散須符合上市、上櫃規定		

根據以上規定，由於本計畫之預計工程投入成本僅約 34 億元，未達申請上櫃資格之下限，特許公司將無法單就本計畫申請上市、上櫃於資本市場募集資金。

2、融資來源

以自有資金佔資金投入期間總建設成本的 30% 計

算，民間機構需融資 2,005,394 仟元，茲分析其籌措方式如下：

(1)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依據行政院「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及公營事業投資計畫、及總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民間投資計畫，均可提出申請。融資利率依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目前（93 年 1 月）為 1.86%），及承貸銀行加碼不超過 2 個百分點機動計息。本計畫符合中長期資金之運用範圍，可於招標時即由主管機關先向經建會申請額度，或民間企業取得特許權後，依其財務規劃，由政府協助申請。

(2) 銀行融資

上述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之申請，仍需經過承貸銀行依其授信規範審查之程序，由承貸銀行提供中長期融資額度並承擔授信風險，銀行會考量計畫之可行性與效益，衡量計畫隱含之風險，參酌金融機構淨值規模決定其授信額度。由於本計畫屬於中大型之投資案，可委請金融機構籌組聯貸銀行團提供融資，以取得所需之資金。

(3) 發行公司債

根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而該公司債之發行得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等有關公司債發行總額及發行資格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根據以上規定，民間企業於興建期間發行公司債於法應屬可行。

與銀行融資相較，發行公司債可直接自資本市場取得固定利率之長期資金（一般來說發行期限不超過十年），惟須經銀行保證或經信用評等，其融資成本可能仍高於銀行融資。

除上述之融資管道外，民間企業尚可考慮政府所提供之各項策略性優惠貸款、人壽保險業資金、輸出入銀行融資等資金來源。

四、財務相關事項之規劃

(一)政府預算金額規劃

由於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建設經費龐大，而民眾目前之負擔能力與意願有限，因此根據內政部「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由政府補貼民間機構之污水處理費，並保證最低水量，以提高民間參與投資的意願。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處忠六字第○九二○○○五九九六號函，台北縣在「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自九十三年度起屬第二級，因此本案適用同法第九條關於集水區治理及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中央對地方最高補助比率 95%之規定，以及第 11 條調增補助比率規定。以下各項費用即依此比例規劃中央補貼金額與縣府自行籌措預算金額。

1、污水處理費

就縣府所徵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不足支付民間機構污水處理費之差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本規劃設算縣府與中央之分年污水處理費支出金額如表 6-9。

2、既有管線遷移費

因應下水道管網佈設所需遷移其他既有管線所需費用，金額大小需配合民間投資人之管網佈設計畫而定，此部分規劃按未來實際需要，於管線施工費用 1%以內由民間機構自行負擔，超出部分由政府以管線施工費用之 3%為上限，編列預算支應。再超出者由民間機構自行負責。

3、取得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之通行權所須支付之償金

此部分償金之金額需配合民間投資人之管網設計畫及既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之調查結果而定，此部分規劃政府需按

未來實際需要全額編列預算支應。

4、違建之拆除與運移

因應下水道管網佈設所需拆除違章建築與運移所需之費用，金額大小需配合民間投資人之管網佈設計畫而定，此部分規劃政府需按未來實際需要全額編列預算支應。

5、興建期間之監督、行政管理費

興建期間為落實對民間機構的監督，所委託顧問機構與預聘人員如會計師、法律顧問、稽核機構等之費用。此部分規劃政府需按未來實際需要全額編列預算支應。

表 6-10 中央與縣府分年污水處理費補貼金額表(以含稅費率 31.33 元/度計算)

單位：仟元

年度	合計	93	94	95	96(民眾負擔 5 元)	97	98	99	100
污水處理費 (仟元)	16,035,755	0	0	0	46,929	122,493	253,984	346,699	366,137
民眾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5,076,913	0	0	0	7,864	20,528	42,563	58,100	61,358
縣府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547,942	0	0	0	1,953	5,098	10,571	14,430	15,239
中央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10,410,900	0	0	0	37,111	96,867	200,850	274,169	289,540
中央與縣府負擔合計	10,958,842	0	0	0	39,065	101,966	211,421	288,599	304,779
年度	101(民眾負擔 6 元)	102	103	104	105	106(民眾負擔 7.2 元)	107	108	109
污水處理費 (仟元)	385,575	405,013	418,733	432,454	446,175	458,752	471,330	483,907	496,485
民眾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77,538	81,447	84,206	86,966	89,725	110,705	113,740	116,775	119,810
縣府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15,402	16,178	16,726	17,274	17,823	17,402	17,879	18,357	18,834
中央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292,635	307,387	317,801	328,214	338,628	330,645	339,710	348,776	357,841
中央與縣府負擔合計	308,037	323,566	334,527	345,489	356,450	348,048	357,590	367,132	376,674

年度	110	111(民眾負擔 8.6 元)	112	113	114	115	116(民眾負擔 10.4 元)	117	118
民眾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122,845	150,357	153,983	157,608	161,233	164,529	202,951	206,936	210,922
縣府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19,311	18,564	19,012	19,459	19,907	20,314	18,964	19,337	19,709
中央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366,906	352,718	361,223	369,727	378,232	385,963	360,324	367,400	374,477
中央與縣府負擔合計	386,217	371,282	380,234	389,186	398,138	406,277	379,289	386,737	394,186
年度	119	120	121(民眾負擔 12.4 元)	122	123	124	125	126(民眾負擔 14.9 元)	127
污水處理費(仟元)	615,398	625,689	635,980	645,127	654,274	663,421	672,568	679,429	686,289
民眾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214,509	218,096	264,314	268,116	271,918	275,719	279,521	339,302	342,728
縣府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20,044	20,380	18,583	18,851	19,118	19,385	19,652	17,006	17,178
中央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380,845	387,213	353,082	358,160	363,239	368,317	373,395	323,121	326,383
中央與縣府負擔合計	400,889	407,593	371,665	377,011	382,357	387,702	393,048	340,127	343,562

註：

1. 假設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費率為 5 元/度，每五年向上調升 20%。
2. 營運費係包含操作維護費、土地租金等當期因營運而發生之費用，作為污水處理費分擔金額之比較。

(二) 稅賦優惠

符合促參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可享有稅捐優惠，本案污水下水道計畫屬促參法第三條所列之污水處理廠及其設施，列入「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可享有「促參法」所列之優惠。可享有之稅捐優惠包括地價稅與房屋稅減免、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抵減、投資抵減優惠、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茲分述如下。

1、污水處理廠之用地之地價稅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得全免之。

2、污水處理廠之房屋稅：

(1) 台北縣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

及契稅自治條例第二條：「民間機構參與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有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第四條：「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其範圍依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本案屬促參法認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故其相關稅賦得適用台北縣政府所定之自治條例，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

3、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根據促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上述免稅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民間機構得參閱「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3、營所稅抵減

根據促參法第四十條規定：「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之投資抵減，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不得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所應繳納營所稅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上述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民間機構得參閱「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4、投資抵減優惠

根據促參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 (1) 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 (2)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 (3) 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各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民間機構得參閱「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5、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

促參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得依規定申請免徵進口關稅或者分期繳納關稅。」

前述之詳細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訂於「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民間機構得依其適用之免徵期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之規定，申請減免關稅或申請分期繳納關稅。

(三)其他優惠與獎勵措施

根據促參法規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政府可以提供的其他優惠與獎勵措施如下：

1、土地及租金優惠

本評估所規劃之污水處理廠用地，位於淡海市鎮計畫區內，台北縣淡水鎮淡海段二三五號，土地面積約為十五公頃。

依據「促參法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

第2條規定：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它費用計收租金，營運期間按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準六折計收。且上述方式所計收之租金，於經主辦機關評估財務計畫，確有造成公共建設自償能力不足情事者，得酌予減收之。

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國有出租基地，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且為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之國有出租基地，均依前述租金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

依據「臺北縣民間機構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符合縣府自治條例所定義之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地價稅全免，其期間為五年，由縣府逕行處理。

本案擬規劃民間機構視所需之土地援用上述規定，提出土地租金優惠與五年之租金減免之申請。

2、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促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財政部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3、適用其他條例之獎勵優惠

除促參法所規定之獎勵優惠條件外，其他條例如促產條例獎勵措施如有適用，民間亦得在財務規劃中提出申請，但原則上同一項措施不得使用不同條例之優惠。